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当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重要会议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0 次），实际出席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 16 次）；2018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2 次。

2018 年，我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我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加以审阅，发表意见，并能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我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关键问题进行了关注，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我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进行了阅读研究，并充分准备了会上发言，对所议事项进行了严谨认真的分析，提出了建议。当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当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2018 年，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我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我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我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我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我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我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

12、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我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督促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8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18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初审意见。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我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

动认真地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度，我希望公司能抓住发展机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能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希望公司今后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吴克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